

证券代码：874236

证券简称：华晟智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华晟智能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俊石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已审议通过的公

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拟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决定，公司仍未完成注册发行程序，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除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其他相关事宜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4）。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娟、刘欣、张建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娄兵兵、王娟、刘欣，其中，刘欣为主任委员及召集人）行使。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晟智能：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165）、《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2）。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娟、刘欣、张建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167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168
3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169
4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170
5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171
6	《内部审计制度》	2025-172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娟、刘欣、张建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173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174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175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176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5-177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178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5-179
8	《承诺管理制度》	2025-18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娟、刘欣、张建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91.83 万元、7,702.8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99%、30.7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